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联合理事会秘书处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邮编：535008
智慧园9号楼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0777-5988020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迎宾路1号 邮编：530021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0771-208617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达成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新华社客户端广西频道专题服务

新华社客户端作为国家通讯社的移动门户和新媒体旗舰，是移动互联网最权威的发布平台和全国最大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乙方为甲方在新华社客户端广西频道开设专题，专题名称、开设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乙方提供后台支撑、专题栏目设置、技术完善服务，以及周期内专题内容的日常更新。

二、全媒体现场服务

针对甲方的重大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媒体现场服务。乙方利用新华社客户端，在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1次全媒体现场服务。新华社客户端广西频道进行精心策划，并在活动当天以网络直播等形式推出。

三、产业发展研究服务

合作期间，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指定领域、指定专题的具有调研深度、前瞻性和参考价值的产业发展情况研究报告2-3份。

四、政府智库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点领域期刊、高端智库咨询或政企关系对接等综合信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甲方提出要求，双方商定确认。

五、融媒体中心运营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融媒体中心运营提供调研咨询服务。

六、网络信息收集整理及专题培训服务

1. 乙方提供有关甲方的网络信息收集整理服务，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应的分析建议或专题报告。

2. 根据甲方提出的相关专题培训需求，由乙方邀请专家进行培训 1 次。

第二条 合作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年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接受乙方服务的权利。

2. 甲方向乙方有随时对服务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的权利。

3.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传播推广内容的制作，材料应于刊登或播出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给乙方制作，并确认播出。

4. 甲方提供的传播推广内容或成品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播出国当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布载体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5. 甲方承认乙方对传播推广内容、表现形式审核的权利。乙方基于本条第 4 款所述提出的修改意见，甲方应予采纳。因甲方提供的传播推广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导致的损害赔偿由甲方负责全额承担。乙方同时有权在收到第三方索赔或有关部门通知时，立即停止相关服务，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回。乙方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在本协议本条第 4 款中的相关义务。

5. 甲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可以要求修改、变更形象推广内容和表

现形式，但新的内容、形式须经乙方审核、确认。变更后的形象推广内容自乙方完成文件送达和技术调试后发布，此前仍发布原相关内容。

6. 由于甲方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广告素材或成品播放文件，或延误验收，造成广告实际发布的起始日期较本协议规定的起始日期滞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间，对广告发布情况自行监测。

8.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修改传播推广内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的合理修改时间内，将修改完成且经乙方审核通过提交发布，并自行承担因修改产生的费用。甲方超出合理修改时间5个工作日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随时听取甲方对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主动提升服务质量。同时，乙方应将传播推广内容及发布场所动态，及时反馈给甲方。

2. 因乙方服务原因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消除。

3. 乙方确保完成本协议传播推广服务。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及协议执行过程中，将应遵守的广告发布地的相关规定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制作、发布的传播推广内容随时符合该规定。该规定包括发布所在地的法律和电子屏幕所有权人的合法要求。

5. 乙方有权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外宣政策要求和广告发布地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传播推广内容进行审核。经乙方审核通过传播推广内容，方可正式发布。

6. 对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传播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改动。在协议执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修改、变更传播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予配合，但有权对新的内容、形式进行审核。

7. 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频率，正式播发甲方提供的广告。

8. 如因乙方传播推广载体未完成传输、调试，或因故障、传播推



广内容不合格，造成传播推广内容实际发布的起始日期较本协议规定的起始日期滞后，将以实际发布日期为准，不足的发布时间自实际发布之日起顺延。

9. 乙方在确保不影响甲方传播推广发布时间、质量的前提下，有权在其他时段（包括相邻时段）和板块，发布第三方（包括甲方同业者）传播推广内容。

10. 甲方传播推广内容发布过程中，因发布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导致需要对传播推广内容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在修改期限内，甲方传播推广内容暂停发布，该停播时间应在甲方的传播推广内容修改发布后予以补足。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样片审核的，乙方有权重新调整安排甲方传播推广片的播出时间。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为期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有本协议规定之正当理由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对方均有权中止执行协议，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如仍未改正，则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如违约造成对方损害，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对方因主张其权利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如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害，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如因发布载体所有权人或其他第三方限制，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可适用不可抗力情形的规定，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责任。

4. 由于战争、恐怖事件、政局动荡、社会动乱、严重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市政动迁等政府干预、电路或网络等基础公共设施的技术性限制，以及其他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全部履行本协议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责任，但

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实及有关证明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协议。

5.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七条 保密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同与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协议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八条 廉洁从业

甲方监督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从业行为，若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有任何违反乙方廉洁责任情形，甲方有责任向乙方纪检部门投诉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电话举报：0771-2086258

来访来函：南宁市迎宾路1号新华社广西分社党务纪检室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地

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单位所在地。

第十条 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本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日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资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日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资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识别号：91450000MA5KY3710W

地址：广西南宁迎宾路1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